

哥本哈根會議集思討論國際綠色技術移轉機制議題，實質突破性進展待後續再議

去(2009)年12月19日在丹麥哥本哈根落幕的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第15次締約國會議(COP15)結論中，其中之一是各國達成將建立一套「技術機制」(Technology Mechanism)，協助開發中國家獲得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所需的綠色技術，促進綠色技術的發展及移轉，以作為實現減量及調適的支援措施，而這項機制將依據各國的環境條件及需求優先性分別進行。此外，會議並通過採納印度提出建構「氣候創新中心」網絡(Network of Climate Innovation Centers)之提議；不過整體而言，與其他氣候變遷議題一樣，建構國際綠色技術移轉機制之進展並不如預期。

國際間有關促進綠色技術移轉之討論，在UNFCCC第4條即有明文規定，不過這項議題直到2007年召開的COP13會議所宣布的「峇里島行動計畫」(Bali Action Plan)中，與減緩、調適、資金投資並列為後京都機制的四大主軸後，才獲得廣泛重視。而2008年召開的COP14會議中更進一步提出了「波茲南技術移轉策略方案」(Poznan Strategic Programme on Technology Transfer)，由已開發國家透過適當的智慧財產權管理，提供開發中國家必要的綠色技術，以達成減緩的目標，當中包括技術需求及評估、技術資訊、有利環境、能力建構及技術移轉機制等具體作法。

在促進綠色技術擴散的大方向下，各國及國際組織也在今年陸續提出不同的倡議，並聚焦到智慧財產權上。諸如作為開發中國家代表的中國、印度及巴西即紛紛呼籲應仿效在緊急情況下對部分藥品專利之強制授權作法，使開發中國家得以免費使用對環境有益技術之專利；歐洲專利局、聯合國環境規劃署以及貿易暨永續發展國際中心三個組織也展開如何使專利制度能更加促進綠色技術之創新及擴散的研究工作。不過由於已開發國家擔心如此喪失龐大的商業利益，並減損創新研發的誘因，因此多採取保留態度。兩大陣營分歧的立場在哥本哈根會議中未能突破，而僅停留在過往共識的重申，也使得國際綠色技術移轉議題將留待2010年6月的波昂會議以及12月的墨西哥會議中持續再議。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Technology transfer key to climate deal: Brazil](#)

[China, India push for 'patent free' green tech](#)

[Poznan Strategic Programme on Technology Transfer](#)

[COP15: Consensus Reached on Setting Up Climate Innovation Centers for Technology Transfer](#)

相關附件

[Copenhagen Accord \[pdf \]](#)

賴俊傑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09年12月25日

資料來源：

Copenhagen Accord，2008年12月18日，<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2009/cop15/eng/l07.pdf>，最後瀏覽日：2008年12月25日

COP15: Consensus Reached on Setting Up Climate Innovation Centers for Technology Transfer，2009年12月17

日，<http://cleantechnica.com/2009/12/17/cop15-consensus-reached-on-setting-up-climate-innovation-centers-for-technology-transfer/>，最後瀏覽日：2008年12月25日

Poznan Strategic Programme on Technology Transfer，http://unfccc.int/press/news_room/newsletter/in_focus/items/4760.php，最後瀏覽日：2008年12月25日

China, India push for 'patent free' green tech，2009年11月23日，<http://www.euractiv.com/en/innovation/china-india-push-patent-free-green-tech/article-187567>，最後瀏覽日：2008年12月25日

Technology transfer key to climate deal: Brazil，2009年7月13

日，<http://www.google.com/hostednews/afp/article/ALeqM5hjXVpmLdjrJzDoHezKR8p5cWCy6g>，最後瀏覽日：2008年12月25日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檢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暨相關規範對新創產業之租稅優惠

檢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暨相關規範對新創產業之租稅優惠 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蔡立亭 法律研究員 2019年12月23日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於1979年訂立，並於2018年5月15日全文修正，同年6月6日公布。規範名稱由原先之《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更訂為《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由傳統製造業為主體的思維，轉化為引進多元科學技術。為鼓勵多元科技產業進入園區，本條例設有租稅優惠之規定，若自國外進口機器、設備、材料等，則可免徵進口稅、貨物稅、營業稅；外銷產品或勞務時，不僅營業稅的稅率為零，亦免徵貨物稅。[1]另外，尚有承租

歐盟法院認為食品味道不屬於2001/29/EC指令所認定的著作？

歐盟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JEU)於2018年11月13日針對食品味道是否受著作權保護做出判決，其起因於荷商Levola Hengelo BV(“Levola”)認為同屬荷商之Smilde Foods BV(“Smilde”)所生產與銷售的起司“Witte Meevenkaas”，與Levola的起司產品“Heksenkaas”味道相同，因而控告Smilde侵害其“Heksenkaas”起司味道的著作權。本案Levola於荷蘭地方法院中主張：食品味道著作權的定義，是指食用食品所產生之味覺整體印象，包括食品於嘴巴的口感，且該食品味道是製造者基於自身知識所創造。Levola並提出2006年6月16日荷蘭最高法院於原則上認定香水味道具有著作權的判決來支

美國對法國數位服務稅採取301條款貿易報復

美國貿易代表署(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於2020年7月10日針對法國數位服務稅(Digital Services Tax)首度採取「301條款」貿易報復。《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授權美國政府在對外之國際貿易協定未獲執行，或貿易夥伴採取不公平貿易行為時，進行調查及後續的貿易報復。法國作為全球第一個課徵數位服務稅的國家，法國國民議會於2019年7月11日通過數位服務稅，美國隨即於2019年7月16日開啟「301條款調查」並召開公聽會。美國貿易代表署於2019年12月6日發布調查報告(Report on France's Digital Services Tax)指出法國數位服務稅是針對美國不合理或歧視性的。

雲端時代資料保險機制之解析

雲端時代資料保險機制之解析 科技法律研究所 2013年12月05日 壹、前言 資訊時代，資訊應用所帶來的風險幾乎無可迴避，且往往帶來莫大衝擊；尤其在網路應用普及之後，大量資料透過網路傳輸、流通而暴露於資訊安全的風險當中，縱有再有高層級的防護，也無法使資料受損或漏失的風險機率降至零，因此有論者以為，對於無法藉由資訊安全措施加以避免的「殘餘風險」(Residual Risk)，應由「保險機制」予以移轉。本研究特探討本議題，以呼應目前日益進展的保險產品發展趨勢。此類的保險機制，一般稱為資料保險，專門填補網路應用所造成的風險，諸如網路安全(Network security)之欠缺所造成。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